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家鈺

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6217、6627、7222、7223、7224、734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家鈺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柒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
- 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李家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，被告大致坦承犯行，就

起訴書附表編號6、7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原已坦承，嗣改為否認答辯，並經審酌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起依法執行羈押3月，嗣於112年12月27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訊問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大致坦承犯行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、7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改為否認答辯，又卷內有起訴書所載之人證、書證足以左證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等罪嫌重大；被告所犯罪嫌多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涉嫌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次數已達9次，販賣對象達5人，將來面對之刑責甚重，衡情面對重罪之審判及執行，一般人常有逃亡、棄保情形，況被告於本案前即有遭通緝之紀錄，是其顯有高度逃亡規避審判程序之動機；且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、7部分，於偵查及本院移審接押訊問、準備程序供詞反覆，自陳想逃避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罪嫌，已足認定被告確有逃避及脫免罪責之可能性存在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。又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載各次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約5個月犯罪期間，即涉有9次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及2次轉讓禁藥犯行，且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之對象已達7人，使毒品擴散流通，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；再參酌其前於本院移審接押訊問時自陳以毒養毒等語，其需藉由販賣毒品方式獲得自己施用所需之毒品，經常販賣毒品，目前被告所處之環境及條件尚無明顯改善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及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

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因而認定其有反覆實施前開犯罪行為之虞，而有羈押必要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預防性羈押之要件。審酌其於本案犯行，對於社會治安之破壞非輕、日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等公益，另考量被告已顯露逃避罪責之意向，及其一經釋放，即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繼續使毒品擴散流通，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，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替代羈押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裁定自113年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個月，不禁止接見通信、授受書籍及物件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10日內提起抗告。

四、本院訊問被告後，當庭宣示延長羈押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已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法官 林思婷
法官 曹智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俞汝